

苏州市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报告

（2025年度）

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5〕6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字〔2025〕73号）要求，对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开展监督监测。全年废气、废水重点单位累计监测374家，共开展监督性监测443家次。

一、废水重点源监测结果

2025年度废水重点污染源监测工作依据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、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2-2002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及相关指标分析标准，严格实施采样、保存和分析流程。《2025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中水重点单位669家，全年累计监测234家，超标1家，废水排放达标率为99.57%。

二、废气重点源监测结果

2025年度废气重点污染源监测过程严格遵循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及监测项目分析标准等要求开展采样、保存与分析工作。《2025年苏州

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中大气重点单位214家，全年累计监测161家，超标5家，废气排放达标率为96.89%。